

关于对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290 号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7 月 1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丽湾”）关于召开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通知”）称，你公司控股股东瑞丽湾作为召集人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并提请审议《关于罢免李继芳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，如本次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，李继芳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在继任的董事当选前，李继芳仍应履行公司董事的职责。上述公告通过你公司信息披露渠道发出，公告落款为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”，公告内仅列明“本召集人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”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、你公司未按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以你公司董事会公告的形式披露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，并请你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其未按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规定，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原因。

2、《关于罢免李继芳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》的提案内容是否属

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股东提出该项议案是否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如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，李继芳被罢免后是否能够继续履职，你公司董事会能否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。如否，请你公司及相关方采取切实措施，做好更换董事相关事项，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合规履行。请你公司独立董事核实并发表意见。

4、你公司是否存在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3.1 条“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”的情形，你公司股票交易是否存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请律师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相关材料应在 2019 年 7 月 26 日前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辽宁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7 月 21 日